

九江市浔阳区人民政府

浔阳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浔阳区 2025 年第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因公共利益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西省征收土地管理办法》等规定，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金鸡坡街大王庙村范围内的部分集体土地。具体事项预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范围

(一) 所在图幅：涉及浔阳区土地利用现状图图幅号 H50 G054033。

(二) 涉及金鸡坡街道大王庙村一组，详见征地红线图。

(三) 土地面积：金鸡坡街道大王庙村宗地约 3 亩(最终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

二、征收用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拟征收土地目的为：用于袁家湖泵站改建配套绿化用地建设。

三、土地现状调查工作安排

在 2025 年 8 月 22 日至 2025 年 9 月 5 日（10 个工作日），区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地上青苗、树木、农村村民住宅以及其它地上附着物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进行现场调查，集体经济组织应组织相关权利人配合调查，调查结果由参与各方签字确认。同时对拟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等参保情况开展调查。

不能参加土地现状调查的，应当书面委托他人参加。不能参加又不委托他人，或者到场参加调查又不签字确认的，由区人民政府申请公证机构对调查行为以及调查结果进行证据保全。

四、有关要求

(一) 拟征地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或者相关权利人应当根据调查工作的安排配合做好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确认等工作。

(二) 自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建抢栽，包括新建、改建、扩建房屋或其它建筑物、构筑物，种树、种草或者种植其它作物等；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建抢栽部分不予补偿。

五、公告期限

预公告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22 日至 2025 年 9 月 5 日。

特此公告。

附件：拟征收土地红线图

联系单位：九江市自然资源局浔阳区分局

联系地点：九江市浔阳区南湖支路 5-1 号

联系人员：王红燕

联系电话：0792-8570107

